

证券代码：874226

证券简称：博韬合纤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行上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了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

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其他股东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三）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